

松原市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对制度和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代政府组织指导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审核、批复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预算单位进行绩效评价，提出预算管理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二、机构设置

内设四个业务部。一是综合部，负责中心日常办公等相关业务；二是培训部，负责开展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业务相关培训工作和绩效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三是部门绩效部，负责市直相关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工作；四是重点项目部，负责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等绩效考核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0.0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4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总数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2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2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04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8.33 万元，占 90.24%；公用经费 11.71 万元，占 9.7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96 万元，占 74.9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7 万元，占 14.47%；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9 万元，占 6.91%；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2 万元，占 3.68%。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3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1.71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1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71万元，较上年减少1.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2023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以绩效评价为抓手，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

医疗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